

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合同

甲方：衢州市衢江区司法局

乙方：衢州市衢江区人民调解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司法厅关于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指导意见》、衢委办发[2018]50号、区委办发[2020]42号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由乙方组建一支人民调解员队伍参与全区人民调解工作。乙方负责人民调解员队伍的日常管理考核及协会的正常运行。

具体内容：

(一)宣传人民调解制度，支持人民调解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人民调解员合法权益；

(二)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职业纪律教育；

(三)发动人民调解员积极调解矛盾纠纷和防止民间纠纷激化，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四)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民间纠纷情况、人民调解工作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方面的情况及建议;

(五)开展人民调解理论研究,探索新时期调处矛盾纠纷的有效途径和方法,总结交流本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践经验;

(六)开展与外地县(市、区)关于人民调解工作的学术研究和横向交流,组织必要的外出学习、考察活动;

(七)办理业务主管部门和省、市人民调解协会委托的事项;

(八)建立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调处全区民事纠纷(包括婚姻家庭、邻里关系、房产物业、人身损害、合同、借贷等民事行为引发的纠纷)、行政纠纷、涉法涉诉纠纷等各类疑难矛盾纠纷以及甲方认为需要乙方参加调解的其他矛盾纠纷案件,积极参与和调处信访矛盾纠纷。

第二条 购买服务项目期限: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自2025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7日。合同期满后若立案受理的案件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2%,经衢江区司法局党组研究,可续签一年,合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三条 购买服务项目范围:衢江区范围内的人民调解服务工作。

第四条 购买服务项目及支付:总计金额484785元【含税】,大写金额:肆拾捌万肆仟柒佰捌拾伍元整。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行支付项目经费的 75%，剩余 25%的项目经费于 2026 年 5 月底前予以支付。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可随时了解督促乙方所承接购买服务内容的落实情况；
2. 向乙方提出工作建议和要求，包括对不合格的调解员进行调整更换；
3. 对乙方所承接的服务内容进行考评，要求甲方交办的矛盾纠纷案件应调尽调，调解率达到 100%，立案受理的案件调解成功率不低于 92%。
4. 及时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购买服务款项。
5. 调解员发生人身意外、借贷纠纷等个人问题与甲方无关。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依照上级有关规定，制定人民调解服务工作标准细则，作为验收考核标准；
2. 乙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时拨付经费；
3. 按照《衢江区人民调解协会章程》规定使用相关经费；
4. 乙方必须按规定选用有基层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经验的调解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拨付经费,致使乙方工作不能正常开展,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方,若无故转让给第三方,甲方可终止合同;

2. 乙方将甲方所提供的项目经费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项目,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使用不合理的经费,若有项目经费私分等违纪违法行为,甲方可追回相关经费,并向纪检或司法机关建议,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纪律、法律责任,本合同终止履行。

第七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衢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没有续签的;
2. 上级对“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相关政策取消的;
3. 乙方的组织机构被解散、注销的。

第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供合同签署用)

甲方：衢州市衢江区司法局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15年6月18日

乙方：衢州市衢江区人民调解协会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15年6月18日

乙方开户银行：浙江衢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衢州市衢江区人民调解协会

账号：201000201932681

